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李宜宣

電子信箱：bm343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06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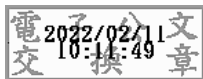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釋示「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備
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內
「博愛警備管制區內非公有行政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
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1月22日字第11130114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07號，
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函

地址：臺北市民族東路17號
承辦人：周文智
電話：02-25958584#69141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國憲警作字第1110002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覆信義全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函詢「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博愛警備管制區內非公有行政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事宜」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111年1月6日國作聯戰字第1110001371號函辦理。
- 二、有關信義全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函詢「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備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是否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行政區允許作「第4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第15組：社教設施」條件。
- 三、就博愛警備管制區限制條件說明，除機關、學校外，不得新建其他性質之建築物，有關允作「托兒教保服務設施」，考量在不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安全原則下，設立公私立幼兒園者應符合前揭規範；另「社教設施」非屬政府機關部門運用條件，故區域內不得作為其分區使用。
- 四、上述各類申請案件配合地方發展需求，應檢附完備書件，



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案件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信義全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請備查)



指揮官陸軍中將周廣齊



裝

訂

線